

泰顺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5〕4号

泰顺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铭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保利天地中心11幢805室

被投诉人：泰顺县水利局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1号

采购人：泰顺县水利局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1号

投诉人杭州铭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泰顺县2025年至2027年珊溪水源保护畜禽养殖巡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502005）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3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3月7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铭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1：质疑事项1回复不成立、前后矛盾；质疑回复：本项目为水源保护巡查服务，该评分项旨在考察投标人在环保及生态修复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其具备履行水源保护巡查职责的技术基础。“等级机构证书”的评分项旨在综合评估投标人的技术资质和服务经验，例如环保工程施工能力证书可反映企业对环保技术的掌握程度，间接保障巡查服务的专业性。条款中“行政主管部门或官方协会”的表述已限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权威机构，评审时将严格按照证书内容与项目需求的关联性进行客观评分，不存在主观倾向。事实依据：①资质关联性逻辑错误；机构资质包含多种资质（已列举施工资质、服务能力评价、信用等级资质等）；回复中称“环保工程施工能力证书可反映巡查服务专业性”，但施工资质与巡查服务性质存在本质差异。巡查服务属于监管类服务，施工资质属于实施类资质，二者不存在必然联系。提供施工类证书作为加分项，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②若采购人以项目特殊情况，需要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服务能力，那么更需要明确与监管服务类相关联的资质，而不是采用机构证书的模糊定义来资质堆砌（如施工资质与监管服务类无关联，信用等级资质与投标人资格就严重冲突，招标文件已明确规定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③本项目在投标人企业情

况已要求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3分;但在本条中又已模糊概念提供机构证书来“证书堆砌”,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无视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法律依据: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滥用政府采购法第22条将法条中的“必需设备和技术能力”扩大解释为特定证书要求,未遵循“最低限度必要原则”。

投诉事项2: 质疑事项3回复不成立; 质疑回复: 在行业中, 职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知识储备,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通常意味着负责人在相关领域经过长期学习和实践积累, 具备更丰富的专业素养及从业经验, 这对于统筹项目的规划、执行、质量把控以及应对复杂问题都具有积极作用, 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 并非“唯职称论”的倾向性要求。贵单位提到的“若投标人实际负责人经验丰富但无职称(如退伍军人、实操专家)”若无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本项目需对水源保护区的养殖污染进行动态巡查、风险评估及技术指导, 涉及复杂的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及应急处理。职称要求是为了确保巡查团队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高级职称代表专业理论水平, 与巡查中技术研判、应急决策等职责相关; 职称评定中的“业绩条件”已包含实践经验要求(如浙江省职称评审规则)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事实依据:采购人回复偷换概念,避重就轻;①我们能理解项目负责人需要经验和知识储备丰富的要求;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巡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未对职称进行限定(如未限定在水利、环保相关类),而职称包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厅、地方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职称;覆盖领域包含各业态、各岗位职称,范围太大(如教育、医疗、金融、交通、农业等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高级、中级职称即可得分,与项目初衷负责人需要经验和知识储备丰富的要求背道而驰,前后矛盾;②未对“唯职称论”的倾向性要求做出实质性回复;在这一点中已经明确职称范围太大且未限定范围,这与回复中我们需要相关丰富经验明显矛盾;而对退役军人、实操专家确实实在在的进行了限制;采用无职称就不能有效证明是否有经验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也是对退役军人、实操专家进行歧视(如出具相关类似项目单位出具的经验证明不能证明有相关项目经验?项目单位出具的5年项目经验不能证明管理经验丰富?),本条评分完全不合理;也违反《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将从业人员职称作为资格条件”的规定。将职称与专业能力直接挂钩,构成对退役军人、实操专家的歧视性排斥。

投诉事项3: 质疑事项4回复涉嫌违法;质疑回复:本项目采购区域的珊溪水库是温州市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是温州市的大水缸,承担着重要的供水功能。注册环保工程师、水利工

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等证书持有者,具备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专业知识,与库区水源保护巡查中的技术咨询、整改方案制定等职责直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合规审查能力可规避巡查中的环保风险。注册环保类证书的设定是为确保巡查团队具备环境合规审查的专业能力,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并非贵单位提到的“执业范围与库区巡查”直接关联性不足。评分标准未限定证书数量或独家资质,仅作为技术能力加分项,且投标人提供任一证书即可得分。事实依据:①执业证书要求超出必要限度;要求注册环保工程师(属于国家级注册资格)、注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属于国家级注册资格)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证书,与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严重不匹配,本项目为巡查监管服务项目,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无相关要求)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采购人需要的技术咨询需求完全可通过第三方服务实现(用行业关联来引导供应商考虑合同履行风险或变相提供不对等信息),巡查服务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提供服务;该要求违反87号令“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的规定。②构成证书堆砌虽然回复称“任一证书即可得分”,但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保监理工程师等不同执业范畴证书并列,实际形成变相的证书数量竞争。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不得变相设定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的规定。违反竞争中性原则:本设定多项特定证书要求,实质上形成

对大型企业的倾向性，排斥中小企业参与。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九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立法目的。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我公司请求就上述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作出回复，同时对招标文件以上评审细则中：不合理条款进行更正修改后再次招标，以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请求相关机构介入调查的权益。

被投诉人泰顺县水利局辩称：

事项1：关于评审细则中投标人“等级机构证书”的投诉。

答辩：项目概况已明确本项目是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珊溪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22〕75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珊溪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管理，严防畜禽养殖反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巡查项目。“等级机构证书”旨在考察投标人在环保及生态修复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经验，确保其具备履行水源保护巡查职责的技术基础，环保工程施工能力证书等资质主要反映施工能力，也可以间接反映企业对环保技术的掌握程度，虽然施工资质与巡查服务性质存在差异，但这些资质可以作为综合评估投标人技术资质和服务经验的依据。评分项的设置是为了确保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能力，而不是为了限制竞争，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文件并未限定证书数量或独家资质，仅作为技术加分能力项，且投标人提供任一证书即可得分，未形成对大型企业的倾向性，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事项2: 关于巡查负责人职称要求的投诉。答辩: 职称不仅仅是理论知识的体现而是实际工作经验的积累, 职称要求是为了确保项目负责人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 以便应对巡查时发现复杂的问题作出科学的评判。职称证书是衡量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一种有限手段,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加分项, 且职称证书并非强制要求, 未违反“不得将从业人员职称作为资格条件”的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事项3: 关于机构人员证书的投诉。答辩: 本项目采购区域的珊溪水库是温州市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是温州市的大水缸, 承担着重要的供水功能。注册环保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等证书的设定是为确保巡查团队具备环境合规审查的专业能力, 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 证书要求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 并非超出必要限度。这些证书并非强制要求, 而是作为技术能力的加分项, 且投标人提供任一证书即可得分, 并未形成证书堆砌或变相设定供应商门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认为, 采购文件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五条“公平竞争”原则及《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并未人为设置限制性条件, 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挤中小企业的嫌疑。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TSCG202502005），2025年2月21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3月6日09:00开标，共有6家供应商投标，3月6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未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四、评审细则（分标项评审）二、技术资信评分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审要求
1	投标人企业情况	投标人具有环保或生态修复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官方协会颁发的等级机构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甲级的得3分，乙级得2分，丙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若投标人提供其他省份等效证书划分标准为A级、一级等，可同等赋分）。
6	人员、设备	1、投标人巡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拟派的机构人员中含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每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三、质疑阶段，投诉人称：我认为在泰顺县2025年至2027年珊溪水源保护畜禽养殖巡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评审细则中投标人企业情况存在不合理情况。1. 投标人具有环保或生态修复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官方协会颁发的等级机构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2. 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甲级的得3分；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乙级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丙级的得1分：最高得3分。3. 投标人巡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

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4. 投标人拟派的机构人员中含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每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本公司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否则不得分。以上4条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五条“公平竞争”原则及《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人为设置限制性条件，存在倾向性和排挤中小企业或变相证明企业资产的嫌疑，属于不公平对待供应商。事实依据；1. 本评分项投标人具有环保或生态修复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官方协会颁发的等级机构证书的得2分，①本条内容表述模糊、范围太大，无具体判定依据，导致评审主观性过强：

“等级机构证书”一般包含企业资质、服务能力等奖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工程施工能力等级证书等机构证书，如环保部门颁发环保工程施工能力证书和环保工程(施工/设计)服务企业等级证书与本项目服务就无明显关联；但根据本评分项理解仍然可以得分，及为不合理情况。(2) 事实依据2: 评分项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甲级的得3分，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乙级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丙级的得1分；①本评分项中明确限定为浙江省，明目张胆的排斥外地

企业，严重破坏浙江省营商环境，对浙江省树立的优秀的营商环境进行公然挑衅；该条款已构成地域限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五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资质作为评审条件。②本评分项限定机构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协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山塘类）甲级；而全国各地地方性证书划分一般为甲级、一级、A级等各地标准不一，本评分项并未说明是否等效。③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协会的《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证书等级划分以技术能力、项目经验为依据，同时隐含对企业规模的要求（如甲级需一定注册资本、经营年限、规模条件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④2022年后该协会部分政策调整弱化资质等级，强化信用等级（同样含有物业服务能力评价）与动态管理，而采购方坚持以限定区域、协会机构、证书名称来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排除采购方与供应商私下达成利益交换协议，通过人为设置限制性条件，为协议供应商提供便利。（3）事实依据3：投标人巡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巡查负责人是否需要“高级职称”缺乏必要性论证，巡查负责人具有的职称未做限定，而部分相关

的高级职称可以通过理论考试取得,而并无现场管理经验;该设定已构成“唯职称论”,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供应商”。若投标人实际负责人经验丰富但无职称(如退伍军人、实操专家),确不予得分,违背“能力导向”原则。(4)事实依据4:投标人拟派的机构人员中含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每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该评分项注册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与“库区巡查”直接关联性不足,可能属于“证书堆砌”和人为限制其他供应商,项目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有故意提高标准嫌疑。严重违反温州市营商环境负面清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第9条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五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资质作为评审条件。《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第二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

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二章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我公司请求就上述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作出回复，同时对招标文件以上评审细则中：不合理条款进行更正修改后再次招标，以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请求相关机构介入调查的权益。

被投诉人泰顺县水利局针对质疑答复称：

质疑事项1：关于评审细则中投标人“等级机构证书”的质疑。答复：项目概况已明确本项目是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珊溪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22〕75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珊溪水

源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管理，严防畜禽养殖反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委托巡查。《泰顺县珊溪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方案》的总体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巩固珊溪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成效，坚决杜绝水源地非法畜禽养殖死灰复燃。本项目为水源保护巡查服务，该评分项旨在考察投标人在环保及生态修复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其具备履行水源保护巡查职责的技术基础。“等级机构证书”的评分项旨在综合评估投标人的技术资质和服务经验，例如环保工程施工能力证书可反映企业对环保技术的掌握程度，间接保障巡查服务的专业性。条款中“行政主管部门或官方协会”的表述已限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权威机构，评审时将严格按照证书内容与项目需求的关联性进行客观评分，不存在主观倾向。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殊需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非指向特定企业或地域。本项目需求包含环保风险防控及生态修复建议，相关证书与职责存在逻辑关联。

质疑事项2: 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质疑。答复：珊溪水库位于浙江省，其管理涉及本省特有的水文环境、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标准，要求“浙

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是为了确保投标人熟悉本省库区水源保护巡查管理要求，保障服务实效性，非排斥外地企业。若投标人提供其他省份等效证书，并经评审小组认定技术能力相符，可同等赋分。我们将重新评估该评分项的设置，确保不构成地域限制，避免排斥外地企业参与竞争，对证书等级的等效性进行说明，确保全国各地方性证书的公平对待。

质疑事项3: 关于巡查负责人职称要求的质疑。答复：在行业中，职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通常意味着负责人在相关领域经过长期学习和实践积累，具备更丰富的专业素养及从业经验，这对于统筹项目的规划、执行、质量把控以及应对复杂问题都具有积极作用，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并非“唯职称论”的倾向性要求。贵单位提到的“若投标人实际负责人经验丰富但无职称(如退伍军人、实操专家)”若无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本项目需对水源保护区的养殖污染进行动态巡查、风险评估及技术指导，涉及复杂的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及应急处理。职称要求是为了确保巡查团队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高级职称代表专业理论水平，与巡查中技术研判、应急决策等职责相关；职称评定中的“业绩条件”已包含实践经验要求（如浙江省职称评审规则）。法律依据：《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质疑事项4: 关于机构人员证书要求的质疑。答复: 本项目采购区域的珊溪水库是温州市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是温州市的大水缸, 承担着重要的供水功能。注册环保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等证书持有者, 具备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控、生态修复等专业知识, 与库区水源保护巡查中的技术咨询、整改方案制定等职责直接相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合规审查能力可规避巡查中的环保风险。注册环保类证书的设定是为确保巡查团队具备环境合规审查的专业能力, 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 并非贵单位提到的“执业范围与“库区巡查”直接关联性不足。评分标准未限定证书数量或独家资质, 仅作为技术能力加分项, 且投标人提供任一证书即可得分, 不要求叠加, 不存在“证书堆砌”和人为限制其他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挤中小企业。我们将根据上述回复内容,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并在修改后重新发布变更公告, 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四、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投诉人未对质疑事项 2 答复提出

投诉。被投诉人泰顺县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提供了《泰顺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至 2027 年珊溪水源保护畜禽养殖巡查项目政府采购投诉的答辩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本项目评审细则中投标人“等级机构证书”作为技术加分能力项，并没有限制竞争，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性做了解释说明。投诉人主张“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人为设置限制性条件，存在倾向性和排挤中小企业或变相证明企业资产的嫌疑”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

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机构人员证书并非强制要求，而是作为技术能力的加分项，且投标人提供任一证书即可得分，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性做了解释说明。投诉人主张“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将职称与专业能力直接挂钩，构成对退役军人、实操专家的歧视性排斥。”，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职称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加分项，并非实质性条款，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性做了解释说明。投诉人主张“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人为设置限制性条件,存在倾向性和排挤中小企业或变相证明企业资产的嫌疑”,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3不成立。

4. 处理结果: 投诉人关于“泰顺县2025年至2027年珊溪水源保护畜禽养殖巡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TSCG202502005)”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泰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